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6

第2期（总第327期）

2006 年第 2 期(总第 327 期)

## 目 录

### 政策·法规·规章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科  
协工作的意见.....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二批一级保护古树名  
木目录的通告..... (7)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  
市乡镇综合配套改革财政政策和资金筹措意  
见》的通知 .....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委关于加强公路超限  
超载运输车辆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广使用  
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行政投诉中心的通  
知 .....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我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 (24)



#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报 信 息	促 进 开 放	传 达 政 令
指 导 工 作	推 动 改 革	服 务 基 层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6**  
2006年第2期(总第327期)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  
通知 .....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产局等部门关于完善  
我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推行住  
房租金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关于贯彻实施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意见的通知  
..... (32)

**人事任免** ..... (34)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34)

**上级机关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 (35)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的通知 .....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  
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42)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5年12月) ... (48)

政策 ● 法规 ● 规章

##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协工作的意见

武发〔2006〕2号

2006年1月16日

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和动员全市各级科协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武汉“十一五”时期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科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武汉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又快又好发展的战略高度,切实重视和加强科协工作

科协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几年来,全市各级科协在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我市的现代化建设,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繁荣和发展,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组织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科技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用日益增大。科技工作者的群体构成、利益需求、价值观念、发展方式等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对科协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战略高度出发,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武汉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又快又好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从党的群众工作和科技事业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科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学科齐全、人才荟萃、网络健全的独特优势,使科协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为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服务,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各级党委要建立健全党对科协工作的领导制度,把科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了解和掌握科协工作情况,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科协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科协提请解决的重要问题。市委要明确一位副书记或常委分管科协工作,市政府要明确一位副市长联系科协工作。党委、政府部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应邀请科协组织参加。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涉及科协职能的任务,应要求科协组织列席。要将科协主要工作纳入工作部署和目标管理考核,支持科协按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 二、充分发挥科协在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提升城市经济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中的重要作用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科协智力优势,积极支持科协开展跨学科、综合性的科技咨询和论证,组织专家学者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参与我市经济、社会、科技、科普中长期规划的制定和重大建设项目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项目的咨询论证。在加强决策咨询的同时,开展工程咨询、技术咨询和管理咨询,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充分发挥科协所属学会的优势,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围绕我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型都市农业的发展进行课题研究和攻关,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与开发,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贡献力量。继续开展“金桥工程”、“厂会协作”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坚持农、科、教结合,抓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函大和乡土人才科技培训及资格认证等工作,组织开展科技下乡和科技扶贫,大力推广农村实用技术,为促进区级(域)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现代化服务。

围绕科技发展前沿和学科发展重点,组织开展高层次、高质量的学术交流活动。办好“武汉市学术年会”等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活动,做好科技学术刊物的编辑出版,进一步促进我市的学术繁荣和科技人才成长。加强与国际科技界的联系,探索对外合作的新途径,建立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科技团体、海外留学人员和华裔科学家的联系网络,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活动,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和科技会展。

### 三、充分发挥科协在发展科普事业、提高市民科学素质中的重要作用

发展科普事业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科普法》,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协调机制,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科协要履行好《科普法》赋予的工作职责,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都要积极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和参与科普工作的良好氛围。

认真组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以“百万市民学科学”、创建科普示范城区、示范基地(学校)等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反对封建迷信和一切形式的伪科学、邪教活动,捍卫科学尊严,促进全社会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

积极做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要指导和支持科协切实履行统一组织和管理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职能。各种社会科普资源要向青少年开放,为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创造条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办学督导评估内容。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科技辅导员制度,将科技总辅导员、科技辅导员的工作量列入学科教育工作量,安排专项经费,开展各具特色的科技活动。建立青少年科技活动奖励机制,对获得市级以上青少年创新大奖的学生和指导老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加强科普设施和科普场馆建设。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列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

设计划,按照政府投入、社会捐助和科协管理的要求,建好科普场馆。“十一五”期间建设武汉科技馆新馆。各区要建设区级科技馆(科技活动中心),建立和完善有一定规模的科普画廊、科技活动和科技咨询等场所和设施,街道、乡镇(农场)建立科普橱窗,社区、村委会建立科普站和科普宣传栏,充分发挥科普设施的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科普宣传的工作机制。各级科协要鼓励并组织科技工作者从事科普创作和科普理论研究,培养专兼结合的高水平科普创作队伍,编写出版高质量的科普读物、广播、影视作品,办好科普刊物。新闻媒体要开辟科普专栏,开展科普宣传。新闻出版等部门对科普报刊的出版发行要给予政策扶持。宣传文化部门要把科普作品纳入有关新闻、文化奖项的评选范围,促进优秀科普作品的不断涌现。

#### **四、充分发挥科协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

科协组织要切实加强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建立健全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的制度,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为党委和政府制定知识分子政策提供依据。建设好科技人才信息库。进一步加强与武汉籍和在汉院士、科技人才的联系,为他们了解家乡、建设武汉创造条件。建立武汉籍海外留学人员和港、澳、台科技人员的联系网络,鼓励、吸引他们来汉创业,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各级党委、政府要支持科协建设好“科技工作者之家”,使科协更好地履行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的职能。

大力宣传科技工作者在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中的先进典型。对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应给予重奖。将“武汉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奖”、“武汉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作为政府奖项,与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等一并奖励。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奖获得者,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

努力提高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能力。要加强科技工作者交流和活动的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举办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各项活动,积极开展各种科技中介服务,不断增强科协为科技事业和科技工作者服务的能力。大力开展科技继续教育,帮助科技工作者不断更新知识,增强创新能力。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好知识分子政策,加强科技工作者社会化维权机制和手段建设,维护好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继续组织好优秀科技工作者疗(休)养、科技考察和各种形式的科技联谊活动,组织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参与有关科技活动。

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协参与民主政治建设的工作制度。区级以上科协组织负责人应列为同级人大、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在制定科技、教育政策和法规时,应充分听取科协组织的意见。科协要积极组织科技工作者围绕党和政府的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建言献策。继续办好《科技工作者建议》刊物。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做好涉及科技和科技工作者权益的政策法规的执法检查工作,不断拓宽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的渠道。

#### **五、进一步加强科协组织建设,为科协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各级科协要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并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及活动方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

术开发区和市、区级科技园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科技工作者比较集中的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建立科协组织。各街道、乡镇(农场)都要建立和完善科协组织,并将工作向社区和村延伸。积极探索在非国有企业、新经济组织中组建科协基层组织的形式和活动方式。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中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在条件成熟的社团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巩固和扩大党在科技界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

按照干部“四化”标准和科协工作的要求,配好配强科协领导班子,选配好主持日常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街道、乡镇(农场)和企事业单位科协主席可分别由党政领导兼任,要配备专门从事科协工作的干部。各级党委要将科协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纳入干部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科协干部队伍结构。

要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新形势,积极探索依托科协管理科技事务的思路和办法,引导各级科协主动承担从政府转移出来的有关社会职能,逐步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科技项目评估与论证、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标准制定与修改、科技咨询合同认证等一些学术性、技术性、社会性、服务性的事务,委托科协及所属学会团体承办或协办,提高科协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影响力。对科协所兴办的从事公益性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服务的公司,财政、税务等部门应予以政策优惠和扶持。

各级财政要保证科协事业经费投入,各区科普经费的投入原则上按年人均不低于0.6元安排。在年度预算中对科普活动专项经费和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给予必要的安排并逐年增加。支持科协吸纳社会资金用于科协公益性事业,鼓励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或捐赠资产发展科协事业。

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本意见,联系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抓好落实。市科协要积极协助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加强对贯彻执行本意见的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6〕2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二批一级 保护古树名木目录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市第二批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目录已报经省人民政府确认,经研究,现予以公布。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 武汉市第二批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目录(112株)

序号	树种	拉丁名	科名	树龄	栽植地点	管护责任单位(人)
1	刺柏	<i>Juniperus formosana</i> Hayata.	柏科	1200	黄陂区横店街独木村松林岗	独木村
2	刺柏	<i>Juniperus formosana</i> Hayata.	柏科	1108	新洲区潘塘街孙寨村学儿园湾	孙寨村
3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1100	蔡甸区麦山街米丘林村苏湾	米丘林村
4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1000	黄陂区蔡店乡道士冲村西湾	道士冲村
5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1000	黄陂区蔡店乡道士冲村西湾	道士冲村
6	刺柏	<i>Juniperus formosana</i> Hayata.	柏科	1000	黄陂区蔡店乡泉水店村甘家湾	泉水店村
7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1000	黄陂区木兰乡德兴村祝家湾	德兴村
8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1000	黄陂区李集镇珍珠岭村蔡陈湾	珍珠岭村

序号	树种	拉丁名	科名	树龄	栽植地点	管护责任单位(人)
9	枫香树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金缕梅科	1000	新洲区仓埠街上店村郑家大湾	上店村
10	朴树	Celtis Sinensis Pers.	榆科	1000	新洲区阳逻街毛集村二湾	毛集村
11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Endl.	柏科	900	黄陂区木兰乡双泉村宋家大湾	双泉村
12	枫香树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金缕梅科	900	新洲区仓埠街上店村郑家大湾	上店村
13	枫香树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金缕梅科	900	新洲区仓埠街上店村郑家大湾	上店村
14	枫香树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金缕梅科	850	黄陂区姚集镇仁和村古门冲湾	仁和村
15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810	黄陂区长岭镇竹园村李家山湾	竹园村
16	刺柏	Juniperus formosana Hayata.	柏科	800	黄陂区横店街百花村彭郁湾	百花村
17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760	江夏驻军 34558 部队	34558 部队
18	樟树	Cinnamomum camphora (L.) Sieb.	樟科	750	江夏区舒安乡徐河村易珏湾	易珏湾
19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700	江夏驻军 34558 部队	34558 部队
20	朴树	Celtis Sinensis Pers.	榆科	670	江夏区龙泉风景区	龙泉风景区
21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Endl.	柏科	650	黄陂区罗汉街伏马东村易家林子	伏马东村
22	槐树 (国槐、龙爪槐)	Sophora japonica L.	豆科	600	江夏区五里界镇锦绣村大唐湾	大唐湾
23	刺柏	Juniperus formosana Hayata.	柏科	600	江夏区五里界镇李店村火烧刘湾	火烧刘湾
24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am.	豆科	600	江夏区乌龙泉街三合村大屋任湾	大屋任湾
25	槐树 (国槐、龙爪槐)	Sophora japonica L.	豆科	600	江夏区舒安乡八秀村陈心贵湾	陈心贵湾
26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600	江夏驻军 34558 部队	34558 部队
27	苦楮栲	Castanopsis sclerophylla (Lindl.) Schott.	壳斗科	550	江夏区山坡乡贺站村大屋郭湾	大屋郭湾
28	苦楮栲	Castanopsis sclerophylla (Lindl.) Schott.	壳斗科	550	江夏区湖泗乡张桥村彭家湾	晏继耀
29	枫香树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金缕梅科	500	江夏区纸坊街丰收村铁周老屋湾	铁周老屋湾
30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am.	豆科	500	江夏区五里界镇童周村大觉海湾	大觉海湾
31	皂荚	Gleditsia sinensis Lam.	豆科	500	江夏区五里界镇童周村大觉海湾	大觉海湾
32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银杏科	500	黄陂区蔡店乡李文三村李文三湾	李文三村
33	枫香树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金缕梅科	500	黄陂区姚集镇联界村张家姥湾	联界村
34	枫香树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金缕梅科	500	黄陂区姚集镇大屋畈村大屋凹湾	大屋畈村
35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Endl.	柏科	500	黄陂区木兰乡德兴村东罗湾	德兴村
36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Endl.	柏科	500	黄陂区木兰乡德兴村东罗湾	德兴村

序号	树种	拉丁名	科名	树龄	栽植地点	管护责任单位(人)
37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500	黄陂区木兰乡德兴村东罗湾	德兴村
38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500	黄陂区蔡榨镇蔡官田村蔡官田	蔡榨村
39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500	黄陂区李集镇朝阳寺村李家大桥	朝阳寺村
40	山茶花	<i>Camellia japonica</i> L.	山茶科	500	黄陂区木兰山林场一队	木兰山林场
41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500	新洲区李集镇卫星村李巷湾	卫星村
42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450	黄陂区长岭镇大屋岗村喻家山湾	大屋岗村
43	冬青	<i>Ilex purpurea</i> Hassk	冬青科	400	洪山区九峰乡新农村刘张组	新农村
44	柘树	<i>Cudrania tricuspidata</i> (Carr.) Bur.	桑科	400	蔡甸区黄陵镇新团村周湾	新团村
45	榿栎	<i>Quercus aliena</i> Blume	壳斗科	400	江夏区五里界镇白湖村陈滨湾	陈滨湾
46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400	江夏区山坡乡跃进村董孟九湾	董孟九湾
47	苦槠栲	<i>Castanopsis sclerophylla</i> (Lindl.) Schott.	壳斗科	400	江夏区湖泗镇大屋晏村大屋晏湾	大屋晏湾
48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400	黄陂区蔡店乡下家湾村陈家场	下家湾村
49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400	黄陂区长岭镇大屋岗村喻家山	大屋岗村
50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400	黄陂区木兰乡天子冲村大郑湾	天子冲村
51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豆科	400	黄陂区木兰乡青石桥村弯塘湾	青石桥村
52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豆科	400	黄陂区木兰乡梳店村沈王湾	梳店村
53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400	新洲区道观河汉子山村乱石埡	汉子山村
54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398	江夏区金口街枫树村谭家咀湾	谭家咀湾
55	罗汉松	<i>Podocarpus macrophyllus</i> (Thunb.) D. Don	罗汉松科	350	江夏区安山镇青春村新屋罗湾	新屋罗湾
56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350	江夏区山坡乡新村柯雷家湾	柯雷家湾
57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350	黄陂区木兰乡雨霖村李久湾	雨霖村
58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350	黄陂区木兰乡刘家嘴村赵家湾	刘家嘴村
59	柏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Endl.	柏科	350	黄陂区木兰乡姚家湾老观冲	姚家湾村
60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350	黄陂区罗汉街会岭村枫香树湾	会岭村
61	湖北山楂	<i>Crataegus hupehensis</i> Sarg.	蔷薇科	350	黄陂区素山寺林场欢喜沟	素山寺林场
62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350	新洲区徐古镇谢元村潘家湾	谢元村
63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漆树科	400	东湖开发区关南村	关南村
64	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银杏科	320	黄陂区蔡店乡西峰村大李湾	西峰村

序号	树种	拉丁名	科名	树龄	栽植地点	管护责任单位 (人)
65	朴树	<i>Celtis Sinensis Pers.</i>	榆科	320	黄陂区蔡榨镇何湾村潘家岗湾	何湾村
66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i>	金缕梅科	310	黄陂区木兰乡经堂庙村吕柳家湾	经堂庙村
67	黄檀	<i>Dalbergia hupeana Hance</i>	豆科	310	黄陂区王家河镇陡山村唐保社湾	陡山村
68	朴树	<i>Celtis Sinensis Pers.</i>	榆科	300	洪山区花山镇赛山村小学内	赛山村
69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 Lam.</i>	豆科	300	洪山区花山镇春和村余家湾	春和村
70	柘树	<i>Cudrania tricuspidata (Carr.) Bur.</i>	桑科	300	蔡甸区索河镇和平村九湾	和平村
71	柘树	<i>Cudrania tricuspidata (Carr.) Bur.</i>	桑科	300	蔡甸区索河镇和平村九湾	和平村
72	三角槭	<i>Acer buergerianum Miq.</i>	槭树科	300	蔡甸区索河镇和平村九湾	和平村
73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 Lam.</i>	豆科	300	蔡甸区索河镇长河村大姜李家	长河村
74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 Lam.</i>	豆科	300	蔡甸区张湾街梅丰村龚黄湾	梅丰5小组
75	槐树 (国槐、龙爪槐)	<i>Sophora japonica L.</i>	豆科	300	蔡甸区张湾街熊岭村郭湾	周德贵
76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 Lam.</i>	豆科	300	蔡甸区玉贤镇岗岭村朱家大湾	岗岭村
77	三角槭	<i>Acer buergerianum Miq.</i>	槭树科	300	蔡甸区大集街彭湾村大树湾	彭湾村6组
78	三角槭	<i>Acer buergerianum Miq.</i>	槭树科	300	蔡甸区大集街彭湾村大树湾	彭湾村6组
79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 Lam.</i>	豆科	300	蔡甸区永安街向集村王湾	向集村八组
80	三角槭	<i>Acer buergerianum Miq.</i>	槭树科	300	蔡甸区永安街花园村井坳湾	花园村三组
81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 Lam.</i>	豆科	300	江夏区五里界镇绵秀村大唐湾	大唐湾
82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i>	金缕梅科	300	江夏区五里界镇群益村四房曾湾	四房曾湾
83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i>	金缕梅科	300	江夏区郑店街劳四村周家老屋湾	周家老屋湾
84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i>	金缕梅科	300	江夏区安山镇青春村桥边余湾	桥边余湾
85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i>	金缕梅科	300	江夏区山坡乡群力村贺家湾	贺家湾
86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i>	金缕梅科	300	江夏区山坡乡和平村饶师湾	饶师湾
87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 Bunge</i>	漆树科	300	江夏区乌龙泉街新建村胡家堰湾	胡家堰湾
88	苦槠栲	<i>Castanopsis sclerophylla (Lindl.) Schott.</i>	壳斗科	300	江夏区乌龙泉立新村何七海湾	何七海湾
89	枸骨	<i>Ilex cornuta Lindl</i>	冬青科	300	江夏区乌龙泉街杨湖村李谱湾	李谱湾
90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 Bunge</i>	漆树科	300	江夏区乌龙泉街长岭村高仁家湾	高仁家湾
91	(木犀) 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 Lour.</i>	木犀科	300	江夏区湖泗镇大屋晏村大屋晏湾	大屋晏湾
92	苦槠栲	<i>Castanopsis sclerophylla (Lindl.) Schott.</i>	壳斗科	300	江夏区舒安乡互窑村韩中湾	韩中湾

序号	树种	拉丁名	科名	树龄	栽植地点	管护责任单位(人)
93	马尾松	<i>Pinus massoniana</i> Lamb.	松科	300	黄陂区蔡店乡赵店村田家湾	赵店村
94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300	黄陂区长岭镇绿林村游家湾	绿林村
95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300	黄陂区木兰乡白石村占家塆湾	白石村
96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Pers.	榆科	300	黄陂区木兰乡双泉村宋家大湾	双泉村
97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Pers.	榆科	300	黄陂区木兰乡朝阳中学	朝阳中学
98	柞木	<i>Xylosma japonicum</i> (Thunb.) A. Gray	大风子科	300	黄陂区蔡榨镇建国村许家大湾	建国村
99	刺柏	<i>Juniperus formosana</i> Hayata.	柏科	300	黄陂区蔡榨镇建国村朱家大湾	建国村
100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Pers.	榆科	300	黄陂区蔡榨镇红梅村杨家湾	杨家湾
101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Pers.	榆科	300	黄陂区蔡榨镇红梅村杨家湾	杨家湾
102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Pers.	榆科	300	黄陂区蔡榨镇铁岭村林家田湾	铁岭村
103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Pers.	榆科	300	黄陂区李集镇彭家冲村彭家田湾	彭家冲村
104	枫香树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金缕梅科	300	新洲区潘塘街熊店村陈家大湾	熊店村
105	圆柏	<i>Sabina chinensis</i> Ant.	柏科	300	新洲区潘塘街七湾村西门岗湾	七湾村
106	圆柏	<i>Sabina chinensis</i> Ant.	柏科	300	新洲区潘塘街七湾村门前湾	七湾村
107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Pers.	榆科	300	新洲区仓埠街五云村杜座树湾	五云村
108	杜梨	<i>Pyrus betulaefolia</i> Bunge	蔷薇科	300	新洲区汪集街洪寨村张家湾	洪寨村
109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Pers.	榆科	300	新洲区汪集街程山村庙基头湾	姚水成
110	重阳木	<i>Bischofia polycarpa</i> (Levl.) Airy - Shaw	大戟科	300	新洲区道观河桐子岗村李家后湾	桐子岗村
111	杜梨	<i>Pyrus betulaefolia</i> Bunge	蔷薇科	300	新洲区双柳街莲湖村西湾	莲湖村
112	杜梨	<i>Pyrus betulaefolia</i> Bunge	蔷薇科	300	新洲区双柳街莲湖村刘家进湾	莲湖村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

# 《关于全市乡镇综合配套改革财政政策和资金筹措意见》的通知

武办发〔2006〕2号

2006年1月17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财政局《关于全市乡镇综合配套改革财政政策和资金筹措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全市乡镇综合配套改革财政政策和资金筹措意见

市委、市政府: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鄂发〔2003〕1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综合配套改革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鄂办发〔2004〕51号)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武发〔2005〕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乡镇(包括辖行政村的街道办事处,下同)综合配套改革的财政政策和资金筹措提出如下意见。

### 一、保持既得利益,鼓励乡镇行政事业人员分流

按照鄂办发〔2004〕51号文件关于乡镇综合配套改革财政政策和资金筹措的有关精神,自2003年起,市财政每年拨付给各区的各项固定性财力补助将保持不变;从2005年起,市财政计算分配各项新增补助资金(包括财力补助和专项补助),将以各区总人口、行政区域面积等客观因素测算的符合政策的财政供养人数或农村税费改革前财政实际供养平均人数为依据;同时,市对下各项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与各区乡镇综合配套改革人员分流情况紧密挂钩,以促进各区的行政事业人员分流工作。

### 二、进一步完善区对乡镇的财政体制,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强化乡镇财政财务监管

(一)完善区对乡镇的财政管理体制。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我市乡镇财

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在维持现行乡镇财政由区财政垂直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积极推广“乡财区管乡用”的财政管理模式,将乡镇财政收支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促进乡镇财政管理方式的转轨变型。

(二)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在清理、规范乡镇财政供养范围,降低乡镇财政供养系数的基础上,区乡财政支出要首先保证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发放和政权运转、义务教育等所需支出。合理确定区乡财政支出范围和顺序,凡应由区级承担的支出,区级财政要全额保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稼给乡镇;区里委托乡镇承办的事务,也要足额安排经费。要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的财政投入,为农村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三)强化乡镇财政财务监管。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乡镇财政资金的管理办法,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对乡镇转移支付资金、村级的财政补助资金等加强审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村级财务收支管理。实行“村级资金、村级帐务委托乡镇代管”的办法,即在保证村级资金所有权、支配权不变的前提下,乡镇财政所代管村级财务,尊重村民监督财务的权利,对村级财务定期在村公开,从制度和机制上规范村级财务收支行为。

### 三、积极推进乡镇事业预算管理方式改革,促进乡镇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一)全面推进乡镇事业单位转换体制。除农村中小学、卫生院和合并后的财政所(加挂经管站牌子)以及规定的延伸派驻机构外,乡镇其他事业单位要在清退非在编人员的基础上转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或中介服务机构,走企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路子,不再与行政机关保持隶属关系。事业单位转制后,各级政府用于农村各项事业发展的经费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转制之前的事业单位要做好单位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审计、核定工作,转制后继续依法享有原债权、承担原债务。转制后的事业单位,要给予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当地政府继续给予财政补贴,直至过渡期满。

(二)保证农村公益事业、公共服务的健康发展,逐步建立“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新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服务工作量化的办法,采取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和合同化管理等多种形式,保证公益性职能落实到位,公益性事业得到发展,将“以钱养人”改为“以钱养事”。

要保证由财政拨付的兴办社会公益性服务事业的资金额度不减,用途不变,并逐年有所增加。区级财政要将农村公益事业服务经费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分解落实到具体服务项目。对省已提出明确标准的种植业、畜牧防疫、文化体育、计划生育等项目,按省确定的标准执行。其他社会公益性事业项目,由区确定最低预算标准列入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省确定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农村公益性事业服务经费标准。

从2006年起,对实行“以钱养事”新机制的乡镇,经有关部门组织考核评估、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将在积极争取省支持的基础上,努力筹措资金,按高于省财政的计算标准安排“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专项支持那些已经完成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并在农村公益事业服务

上建立了“以钱养事”新机制的乡镇,支持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对乡镇事业单位改革不到位,“以钱养事”新机制尚未建立的乡镇,不安排专项补助经费。

(三)要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和严格执行自愿置换身份补偿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纳入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范围。为了促进区乡政府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事业单位面向市场转换机制,与财政解除供养关系,省财政对补缴乡镇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存在的资金缺口,将通过适当的形式给予补助,市将按省要求转移支付给区。要严格执行自愿置换身份补偿金政策,乡镇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人员退出事业编制管理后,有财力条件的乡镇允许对自愿置换身份的人员按政策发放补偿金。

#### 四、多渠道筹措资金,缓解财政支付压力

本着“以自费改革为主,上级支持为辅”的原则,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所需资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筹措:

(一)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公有经营性资产、闲置固定资产等变现收入,或者将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净资产按补偿金额量化到分流人员,实行“带资分流”。转制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严格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区乡财政本级预算中安排改革所需资金,应全部用于乡镇综合配套改革。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将历年经费结余用于支付改革成本。

(三)区政府以分流人员的财政应发基本工资作担保,向金融机构借款,专项用于解决本区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所需资金。人员分流后3—5年内,区财政预算继续安排分流人员的基本工资支出,专项用于区政府偿还借款本息。有条件的区可以申请提前使用2007年以前的市财政对其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申请补助金额一般控制在年转移支付总额1/3之内),用于支付本区乡镇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分流所需的一次性经济补偿和补缴社会保险费。

(四)为了保证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事业单位一次性补齐分流人员的养老保险资金确有困难的,可以政府信用承诺分期补缴。

(五)对各区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分流的在编在册人员,省将通过农村税费改革配套改革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市将在各区上报并经审核的基础上,按省补助数全额拨付给区。具体办法是,财政全额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如人员分流到位,按每人4000元的标准,对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财政差额供养的事业单位,如人员分流到位,按财政供养比例折算成全额供养人员后,再按上述标准予以奖励。其中属于行政干部身份的,按财政全额供养人员对待。

(六)利用再就业资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等政策对行政事业单位分流人员的再创业予以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分流人员的再就业,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可比照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 五、统一负担政策,规范负担办法

实行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对分流人员要解决其社会保障问题,同时对转换国有职工身份的分流人员要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一)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分流对象为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原由财政全额供养的行政事业人员,其改革所需资金由单位自筹、财政兜底解决;原由财政差额补助的事业人员其改革所需要资金由单位与财政按原经费负担比例分担;原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其改革所需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临时人员按照政策予以清理辞退,不享受此次改革的补偿政策。

(二)财政供养的乡镇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以档案工资(档案工资按省人事厅、财政厅文件规定的口径计算)为缴费基数,对非财政供养单位,以上年度实发工资为缴费基数,但最低不能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不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300%作为缴费基数。一次性经济补偿以工龄为依据,以其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为计算基数。

(三)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所需资金由各区政府负责统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财政局  
2005年12月5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5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委 关于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城郊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交委关于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治理工作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市交委关于加强公路超限超载 运输车辆治理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治理工作，根据交通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2005年全国治超工作要点》、交通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的通告》（鄂政发〔2003〕46号，以下简称《通告》）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91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市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方案》和《通告》为依据,按照“广泛宣传,统一行动;多方合作,依法严管;把住源头,经济调节;短期治标,长期治本”的要求,以治理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为重点,着力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破坏公路路产的超限超载车辆运输问题,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坚决打击“大吨小标”和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鼓励并保护合法道路运输行为,进一步营造我市道路安全、畅通、快捷通行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 (一)工作原则

一是路面专项治理与源头长效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二是部门协作与区域联动相结合的原则;三是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相结合的原则;四是治理力度与社会可接受程度相结合的原则;五是依法行政与服务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六是宣传先行和稳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

###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健康、规范、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维持良好的车辆生产、使用和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公路设施完好和公路安全畅通。

阶段性目标:一是实现全国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提出的“今年内车辆超限超载率控制在6%左右、95%以上的‘大吨小标’车辆的标定吨位得到更正”的工作目标;二是通过3年左右时间的综合治理,力争使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杜绝“大吨小标”和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道路运输行为规范,运输价格合理,逐步建立起开放、公平、健康的道路运输市场。

## 三、治理重点

重点治理通行于我市辖区内国、省、区、乡级公路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一)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车辆。即: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米以上(集装箱4.2米以上)、车货总长18米以上车货总宽2.5米以上的车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规定的车辆。即:“大吨小标”车辆和非法改装车辆。

(三)违反《方案》确定的六种车辆。即:二轴车辆车货总重超过20吨的车辆;三轴车辆其车货总重超过30吨的车辆(双联轴按二个轴计算,三联轴按三个轴计算,下同);四轴车辆车货总重超过40吨的车辆;五轴车辆车货总重超过50吨的车辆;六轴车辆及六轴以上的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车辆;虽未超过上述五种标准但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行驶证核载质量的车辆。

##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方案》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协调行动,通过综合治理,达到标本兼治实现治理的总体目标。

(一)建立统一领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法制办,市交委、发展改革委,市公安、质监、安监、工商、物价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为成员

单位的市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治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全市治理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工作情况,研究有关问题,其日常工作由市交委负责。

(二)建立严格执法、疏堵结合的道路监管机制。市交委、市公安局要联合组织开展道路路面集中整治行动,对超限超载的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治理。市交委要按照统一规划,科学设置、合理布局、分期实施的要求,在我市辖区内的国、省干线公路、出口路段、重点矿区进出口路段设置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检测站,在各区公路管理部门设置至少有1台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检测设备,要组建全市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监控网络体系。公安交管部门要在每个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检测站派驻公安交警,围绕重点监管车型和重点地区,有针对性地加大道路监管力度;在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必要的限超限载交通标志,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警示教育。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要严格实行扣分制度,严厉打击暴力抗法、野蛮闯关等行为。道路运管部门对超限超载3次以上的车辆,要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在治理工作中要严格落实“五不准”(即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准上路执法;上路执法人员不准不开收费票据和乱收费、乱罚款;车辆没有检测的不准认定超限超载;车辆没有卸载消除违章行为的不准放行;同一违章行为已被处理的不准重复处罚)规定,规范执法行为,严禁“只罚款、不检测;只罚款、不卸载”的行为。

(三)建立源头监管、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经委要切实履行对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督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大吨小标”车辆行为。督促《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再组织清理,尽快将过渡期截止日(2005年3月31日)前生产的在用的“大吨小标”车辆向国家申报,确保在2005年内公告更正。公安部门要加快对“大吨小标”车辆实际载重量的恢复与更正工作,确保2005年内更正率达到95%以上。对2005年4月1日之后生产的“大吨小标”车辆及其它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一律按照违法车辆处理,撤销其相应的车型,公安部门不予注册登记、不得发放牌照,交通部门不得发放车辆营运证,车辆生产厂家负责召回车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市工商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交委,市公安、质监局,于2005年之内联合组织整顿汽车改装企业专项行动,对非法改装车辆企业要依法严厉处罚,坚决予以取缔,并公开予以曝光。对非法改装车辆的企业使用《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车辆产品《合格证》的来源要进行追查,对存在企业间买卖行为的,要依法对《合格证》出卖方予以严处。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超范围改装车辆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并限期整改。

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清理整顿公路沿线的小煤场及各类货物分装场的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关闭非法站场,规范车辆装载行为,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对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站场,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

## 五、工作要求

城郊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化对此项工作的思想认识,制订工作方案,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治理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要充分利用报纸、

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对治理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意义、目的和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报道。要在市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治理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互通信息,形成统一协调,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将此次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治理工作作为改善交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文明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树立行业形象、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措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武汉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5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 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工作的意见》已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推广使用车用 乙醇汽油试点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办法》(省人民政府〔2005〕第282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做好我市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我市为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城市之一,自2005年12月31日起,我市范围内各加油站停止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无铅汽油。工业生产所需、军队特需和国家特种储备所需普通汽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全市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工作由市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

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建立相应的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三、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商业部门负责建立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经营服务体系,指导和监督加油站按照标准进行设备改造。工商部门负责车用乙醇汽油市场的监督,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维护车用乙醇汽油市场秩序。质监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变性燃料乙醇、车用乙醇汽油组分油和车用乙醇汽油的质量、标准、计量,建立质量监督服务体系。物价部门负责对车用乙醇汽油零售价格和汽车燃料系统清洗收费标准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罚擅自提高价格的违法行为。交通部门负责制订汽车燃料系统清洗规范,建立汽车燃料系统清洗服务体系,对汽车燃料系统清洗维修企业及清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负责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储运、销售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以及配送中心、加油站改造的消防审查及安全检查。环保部门负责对车辆尾气排放进行监测和监督监测,并对清洗废水、废油排放进行监督管理。安监部门负责对车用乙醇汽油经营、储存单位进行综合安全监管工作。各新闻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目的、意义,介绍其使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中石化、中石油所属及其特许经营加油站的设备改造,分别由中石化湖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其他单位和社会加油站的设备改造由市商业部门负责组织。

五、加油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车用乙醇汽油的储存销售设备改造。改造所需费用由各加油站自理。

改造后的加油站必须符合《新建与改建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设计施工规范》(DB42/321—2005)、《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和符合消防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加油站设备改造完成后,由市商业部门会同市质监、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检查验收,具体验收办法由市商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验收合格后,由市商业部门组织换发《车用乙醇汽油零售经营证书》,由市安监部门组织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油站持所换发的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经营项目变更手续。

六、加油站销售的车用乙醇汽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禁销售添加甲醇的汽油等车用燃料。车用乙醇汽油的零售价格严格按照省物价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其零售价格。

七、行驶里程在3万公里以上的车辆,在首次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之前,遵循自愿的原则,由车辆所有者到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二级以上资质的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的燃料系统进行清洗,并对有关技术参数进行适应性调整。

八、汽车维修企业清洗汽车燃料系统,应当符合相关工艺规范要求,并对清洗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清洗的废油按有关危险废物的要求处理;对所清洗的车辆应当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九、加油站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在调配、销售车用乙醇汽油的过程中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汽车维修企业、加油站擅自提高车辆清洗收费标准或车用乙醇汽油价格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职责,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办法》的规定和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56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市行政投诉中心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市区行政投诉中心的批复》(武编〔2005〕61号)精神,经市领导同志同意,决定成立市行政投诉中心,由市监察局局长王功启兼任主任,市监察局监察专员杨成渝任副主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6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我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物价局市开发办关于加强我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工作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委 市法制办  
市财政局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房产局  
市物价局 市开发办关于加强我市基础  
教育设施建设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基础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2005〕43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础教育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将

其列入我市城市建设规划,保障其土地供应和资金投入,以保证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到位,满足地方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

二、本意见所指的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由各级政府出资举办的我市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幼儿园的土地征用及其校舍设施建设。

三、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建委,市法制办,市财政、规划(市国土资源局)、房产、物价局,市开发办等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2005〕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2005〕7号)要求组织实施。各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基础教育设施建设项目综合管理,依据《武汉市普通中小学校布局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下达基础教育设施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将与之相配套的市政设施建设纳入城建计划;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按照《武汉市普通中小学校布局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和预留所需建设用地,确保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市建委负责落实基础教育设施相关的城市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教育局负责教育设施建设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在市发展改革委指导下提前做好下一年度的基础教育设施建设项目年度投资组织编报工作,负责提出项目建设标准、规模,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四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市房产局、市开发办、市物价局、市法制办分别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密切配合上述部门,共同做好我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的有关工作。

四、将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中校舍建设所需费用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度支出计划,按不低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总额20%的比例切块专项安排使用;其建设中征地及土地整理所需费用从政府土地收益中安排解决。

五、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的建设及用地标准以《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为基础,结合建筑密度分区标准,按密度一、二、三区建立三级学校用地指标体系,按不低于《武汉市普通中小学校布局规划》中所规定的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实施。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学校建设规模应以小学24—36班、初中24—36班、九年制学校27—45班、完中30—36班、普通高中30—36班、示范高中36—48班规模为宜。

六、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教育设施,其校舍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归属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七、对于依据《武汉市普通中小学校布局规划》调整而闲置的中小学校校舍、土地,可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的标准,按现行的资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土地使用性质的调整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各区在对校舍、土地进行处置前,应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向财政、国资、规划(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审批及其他相关事宜。

对闲置中小学校校舍、土地的处置,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教育布局规划要求,必须在不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充分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前提下进行,必须保证处置收益的最大化,确保教育资源保值增值;处置的对象必须是布局调整中确属闲置、不适宜继续用于办学的学校校舍、土地资产;处置工作必须严格依据有关要求,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置收益全额上缴财政,纳入市、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统筹安排。

八、为保持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工作在政策上的延续性,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大工作力度,对前期已与开发企业签订配建协议的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开发企业尽快落实协议,建设实施到位,并在建成后移交给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九、充实调整市基础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市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善腊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罗国轩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刘家栋、市建委主任涂和平、市法制办主任向天华、市财政局局长张福来、市房产局局长周茂棣、市物价局局长高清保、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世平、市教育局副局长靳雁、市开发办主任刘金燕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办公,负责研究、协调全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中的有关问题,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建设委员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城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武汉市房产管理局  
武汉市物价局  
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6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 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今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增加或减少及企业名称变更,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予以公布。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 (截至2005年12月21日为止)

序号	企业名单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	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武汉交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 武汉旅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 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7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 11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12 中国长江动力公司(集团)
  - 13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 14 武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5 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16 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 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
  - 18 武汉新博泰集团有限公司
  - 19 武汉恒信国际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 市汉口机场迁建开发有限公司
  - 21 市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 22 中国武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23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4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 25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 26 武汉经开担保有限公司
  - 27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28 市机场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9 市城乡建设公司
  - 30 \* 市广播电视集团
  - 31 \* 长江日报报业集团
  - 32 \* 武汉出版集团
  - 33 \* 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带“\*”号的企业(单位),其事权和人权以原主管部门管理为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6〕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产局等部门关于完善 我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推行 住房租金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房产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完善我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推行住房租金补贴的实施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 市房产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完善我市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推行 住房租金补贴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关通知精神,认真执行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120号令),现就完善我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推行住房租金补贴保障方式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我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方式,在执行《武汉市城镇最低收入居民家庭住房保障暂行办法》(武政〔2002〕87号),实施住房租金核减、配房租赁的基础上,增加住房租金

补贴。

逐步推行以租金补贴为主,以租金核减、配房租赁为辅的住房保障方式,完善我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制度。

二、住房租金补贴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按保障面积标准和现住房面积的差额发放租金补贴,使其到市场上租赁住房。

从 2005 年开始,住房租金补贴标准暂定为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10 平方米,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每月补贴 6 元。

三、申请住房租金补贴的家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 3 年以上,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和抚养关系。

(二)连续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1 年以上。

(三)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 6 平方米(含)以下。

四、住房租金补贴的审核程序:

(一)申请家庭户主作为申请人,到社区居委会领取《武汉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调查申请表》(以下简称《住房保障申请表》)并如实填写。申请人如有工作单位的,《住房保障申请表》须由所在单位和社区居委会核实,签署意见;无工作单位的,须由社区居委会核实,签署意见。

(二)申请人持经核实的《住房保障申请表》及《低保金领取证》、住房产权证或租约、房屋所在地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属于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对象的,还需持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件)等资料,报街道办事处核查。经街道办事处核查后,将初步认定符合条件的家庭情况在户口所在社区居委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

(三)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家庭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通知街道办事处在申请家庭户口所在社区居委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四)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通知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登记。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对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申请家庭下发《住房租金补贴资格通知书》。

(五)取得《住房租金补贴资格通知书》的家庭到市场上选择住房,在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报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标准向该家庭发放住房租金补贴,以冲减房屋租金。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住房租金补贴情况予以公布。

五、住房租金补贴资金的筹集和发放

(一)住房租金补贴资金以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渠道进行筹集,主要包括:

1.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2.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的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 社会捐赠的资金；
4. 通过其他渠道合法筹集的资金。

(二) 住房租金补贴资金的发放,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专项预算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市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拨付给申请家庭。

(三) 各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做好辖区内最低收入家庭住房租金补贴的数据汇总和申报工作。住房租金补贴原则上每季度核拨一次。

#### 六、住房租金补贴的其他问题

(一) 申请家庭可将原住房出租,运用住房租金收入和政府发放的租金补贴,再进入市场租赁适合需要的住房。原住房租金收入不计入申请人家庭低保资格收入统计内。

(二) 申请家庭进入市场承租的住房月租金等于或大于应享受保障金额的,按应享受保障金额计发租金补贴;承租住房月租金小于应享受保障金额的,按实际月租金计发租金补贴。

应享受保障金额=6元×家庭保障人口×(10平方米-原有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三) 享受住房租金补贴的家庭经济收入发生变化,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时,区民政部门应及时与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联系。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与区民政部门联合每年对享受住房租金补贴家庭的基本情况复核,发现享受住房租金补贴的家庭收入连续1年超过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的,报经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书面通知该家庭,停止发放其住房租金补贴。

(四) 申请住房租金补贴的家庭应当如实提供情况,虚报、瞒报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证明而取得住房租金补贴资格的,由区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报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作出如下处理:

1. 终止住房租金补贴;
2. 责令其退出原已领取的住房租金补贴,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建设部等部门发布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3. 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家庭住房保障申请。

七、实施住房租金补贴保障方式的组织领导、工作职责及相关管理工作,按武政〔2002〕8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武汉市房产管理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民政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6〕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关于贯彻实施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卫生局关于贯彻实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 市卫生局关于贯彻实施《疫苗流通和预防 接种管理条例》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履行政府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市民健康素质,现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条例》作为一部重要行政法规,其颁布实施是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免疫预防工作在保护人民健康、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及流行中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免疫预防工作。

### 二、明确职责,落实国家有关规定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条例》的规定,明确各自职责,切实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免疫预防经费及工作保障机制。

卫生部门负责免疫预防规划的制订、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认真

落实我市计划免疫疫苗(第一类疫苗)的接种,并确保接种安全有效;加强免疫水平监测和预防效果评估,加强人员培训,做好免疫异常反应处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其他疫苗(第二类疫苗)的采购、分发与管理,建立健全采购记录制度;加强免疫预防知识宣传,认真做好咨询服务;主动与公安等相关部门联系,摸清常住和外来人群中的适龄儿童数量,确保不留计划免疫空白地区和空白人群。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与国家免疫规划有关的预防接种经济政策,对预防接种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负担购买、运输计划免疫疫苗所需经费,保证行政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的冷链系统建设和运转,并对城郊各区困难地区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工作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区财政负责落实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预防接种经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预防保健人员给予适当补贴。各级财政安排用于预防接种的经费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用于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预防接种经费应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管理。

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儿童入学、入托时查验免疫接种证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对未按规定接种计划免疫疫苗且未办接种证的适龄儿童,应督促其监护人到辖区接种点补种相关疫苗,补办接种证,并将接种证或接种证复印件归入学生个人健康档案。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的宣传、组织工作。

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加强免疫预防公益宣传工作,制作并刊播一定量的公益性免疫预防宣传广告,增加群众对免疫预防知识的了解。

公安部门要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辖区内新生儿及流动儿童动态资料以及常住人口、外来流动人口数据资料。

物价部门负责免疫预防服务价格管理并对服务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疫苗的质量和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应按《条例》规定,将与国家免疫规划有关的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健全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能力

加强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规范全市免疫接种定点门诊的服务,保证全市适龄儿童得到规范、便捷的免疫预防服务,逐步实现免疫预防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在免疫预防等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加强对基层免疫预防服务人员的管理,严格实行准入及定期考核制度,定期、逐级开展业务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稳定人员队伍,确保工作质量;探索免疫预防管理新模式,积极推广应用儿童免疫预防信息网络系统。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卫生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1月26日发出通知,任命万勇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孙亚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月16日发出通知,任命罗长刚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吴学民为武汉市审计局副局长、付自国为武汉市旅游局副局长;免去胡绪鹏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黄华的武汉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李涛的武汉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张时洪的武汉市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 2005年12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2005年12月22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 2005年1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200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06]2号 2005年12月26日)

####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2005年12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等部门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2005]61号 2005年12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62号 2005年12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6]1号 2005年12月31日)

####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5]49号 2005年12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6]1号 2006年1月12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中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鄂政发[2006]2号 2006年1月1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5年度卷烟

打假、市场整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鄂政发〔2006〕3号 2006年1月12日)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表彰“十五”期间人民防空先进城市和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发〔2006〕4号 2006年1月20日)

####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产业厅等部门关于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有关鼓励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73号 2004年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号 2005年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05年春运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2号 2005年1月9日)

2004年11月采用信息情况通报(鄂政办函〔2004〕113号 2004年12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子政务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函〔2004〕122号 2004年12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东西湖区退田还湖综合改造工程的批复(鄂政办函〔2004〕126号 2004年12月31日)

### 上级机关文件选登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42号

2005年1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岁月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许多问题,形势严峻,不容乐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现就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

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我国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是连结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遭到破坏。文物非法交易、盗窃和盗掘古遗址古墓葬以及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大量珍贵文物流失境外。由于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许多重要文化遗产消亡或失传。在文化遗存相对丰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于人们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迁,民族或区域文化特色消失加快。因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刻不容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总体目标: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文化遗产保护得到全面加强。到2010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到201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保护文化遗产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 三、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切实做好文物调查研究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加强文物资源调查研究,并依法登记、建档。在认真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文物保护规划,认真

组织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检查落实。要及时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必要的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也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坚决避免和纠正过度开发利用文化遗产,特别是将文物作为或变相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改进和完善重大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凡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发掘并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以后方可实施。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统一管理,落实审批和监督责任。

(三)切实抓好重点文物维修工程。统筹规划、集中资金,实施一批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排除重大文物险情,加强对重要濒危文物的保护。实施保护工程必须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坚决禁止借保护文物之名行造假古董之实。要对文物“复建”进行严格限制,把有限的人力、物力切实用到对重要文物、特别是重大濒危文物的保护项目上。严格工程管理,落实文物保护工程队伍资质制度,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文物保护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申报、评审工作。已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地方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城镇化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环境,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作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历史名城(街区、村镇)保护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建立公示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应当依法取消其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提高馆藏文物保护和展示水平。高度重视博物馆建设,加强对藏品的登记、建档和安全管理,落实藏品丢失、损毁追究责任制。实施馆藏文物信息化和保存环境达标建设,加大馆藏文物科技保护力度。提高陈列展览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教育作用。加强博物馆专业人员培养,提高博物馆队伍素质。坚持向未成年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减、免费开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清理整顿文物流通市场。加强对文物市场的调控和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把握文物流通市场准入条件,规范文物经营和民间文物收藏行为,确保文物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加强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备案工作。坚决取缔非法文物市场,严厉打击盗窃、盗掘、走私、倒卖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执行文物出入境审核、监管制度,加强鉴定机构队伍建设,严防珍贵文物流失。加强国际合作,对非法流失境外的

文物要坚决依法追索。

#### 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3年内全国基本完成普查工作。

(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提出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任务。

(三)抢救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征集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要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保护。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要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五)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的保护。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区域,要有计划地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对确属濒危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区,要尽快列入保护名录,落实保护措施,抓紧进行抢救和保护。

#### 五、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文化遗产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要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成立国家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构。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定期通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以及公众和舆论监督机制,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要充分发挥有关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加快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建设,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进程,争取早日出台。抓紧制定和起草与文物保护法相配套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抓紧研究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要严格依照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办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作出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等行政执法机关有权依法抵制和制止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和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文化遗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重点追究因决策失误、玩忽职守,造成文化遗产破坏、被盗或流失的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充实文化遗产保护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

究。因执法不力造成文化遗产受到破坏的,要追究有关执法机关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文化遗产经费投入。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社会捐赠和赞助的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科技的研究、运用和推广工作,努力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各级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要经常举办展示、论坛、讲座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教育部门要将优秀文化遗产内容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教学计划,编入教材,组织参观学习活动,激发青少年热爱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各类新闻媒体要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介绍文化遗产和保护知识,大力宣传保护文化遗产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与此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切实研究解决自然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自然遗产保护工作。

##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5〕43号      2005年12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务院决定,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以来,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确立了“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国家

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學生“两免一补”政策等,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但是,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仍然存在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民教育负担较重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九”成果的巩固,不利于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必须深化改革。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提高全民族素质和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 二、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适当兼顾东部部分困难地区。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中西部地区由中央全额承担,东部地区由地方自行承担。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由地方承担,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在免除学杂费的同时,先落实各省(区、市)制订的本省(区、市)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免学杂费资金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在此基础上,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由中央适时制定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仍由中央和地方按上述比例共同承担。中央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三)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对中西部地区,中央根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分省(区、市)测定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共同承担。对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自行承担,中央根据其财力状况以及校舍维修改造成效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四)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中央继续按照现行体制,对中西部

及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照国家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 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2006年农村中小学春季学期开学起,分年度、分地区逐步实施。

(一)2006年,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启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新机制。

(二)2007年,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中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三)2008年,各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全部达到该省(区、市)2005年秋季学期开学前颁布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扩大免费教科书覆盖范围。

(四)2009年,中央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各省(区、市)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低于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当年安排50%,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免学杂费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五)201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全部落实到位。

农垦、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所在地区农村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城市义务教育也应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具体实施方式由地方确定,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其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与当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 四、加强领导,确保落实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统筹落实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承担的经费,制订本省(区、市)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落实到位。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推行农村中小学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规范、安全和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教育经费。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

(三)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和超编教职工,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推行城市教师、大学毕业生到农村支教制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

(四)齐抓共管,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改进和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齐抓共管,真正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成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五)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 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60号

2005年12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资委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改制方案不完善、审批不严格,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不规范,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视不够等问题。为确保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发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

(一)认真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改制的目的及必要性,改制后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设置和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改制的形式;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职工安置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和产权交易市场的选择等。

(二)改制方案必须明确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有权审批改制方案的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下同)应认真审查,严格防止企业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对未依法保全金融债权、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方案不予批准。

(三)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企业改制涉及公开上市发行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该单位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

(五)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否则不得实施改制。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

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股不控股及不参股的企业),改制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有关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等制度。

(七)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就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 二、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一)企业改制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要切实对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盘点实物、核实账目,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查,做好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有关账务。

(二)清产核资结果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审核认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企业实施改制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三)企业实施改制仅涉及引入非国有投资者少量投资,且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不进行清产核资。

## 三、加强对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一)企业实施改制必须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确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确定中介机构必须考察和了解其资质、信誉及能力;不得聘请改制前两年内在企业财务审计中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

(二)财务审计应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其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逐笔逐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审计报告一并提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作为改制方案依据,其中不合理的减值准备应予调整。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凡影响国有产权转让价或折股价的,该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必须交由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处理,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采取清理追缴等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改制,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与其他股东协商处理。

(三)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同意,作为改制企业国有权益;因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

或者由改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利补足。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改制后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净资产变化,应由改制前企业的各产权持有单位协商处理。

(四)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在改制前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组织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得以财务审计代替离任审计。离任审计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7号)及相关配套规定执行。财务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应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五)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必须经具备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备案。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

(六)企业改制涉及探矿权、采矿权有关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2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改制必须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方式,但不得单独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涉及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审批手续。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采矿权评估结果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并纳入企业整体资产中,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处置。

(七)没有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改制后的企业不得无偿使用;若需使用的,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计算标准应参考资产评估价或同类资产的市场价确定。

(八)非国有投资者以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评估作价参与企业改制,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和非国有投资者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对双方进入改制企业的资产按同一基准日进行评估;若一方资产已经评估,可由另一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九)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落实债务、产权交易等过程中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纪问题的,必须暂停改制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 四、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应当向广大职工群众讲清楚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改制的规定,讲清楚改制的必要性、紧迫性以及企业的发展思路。在改制方案制订过

程中要充分听取职工群众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争取广大职工群众对改制的理解和支持。

(二)国有企业实施改制前,原企业应当与投资者就职工安置费用、劳动关系接续等问题明确相关责任,并制订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方可实施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必须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人员状况及分流安置意见;职工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及重新签订办法;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处理办法等。

(三)企业实施改制时必须向职工群众公布企业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接受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

(四)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对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要支付经济补偿金。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不得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用于对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企业(包括改制企业的投资者)使用。

(五)企业改制时,对经确认的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并按时为职工足额交纳各种社会保险费。

## 五、严格控制企业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

(一)本意见所称“管理层”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本意见所称“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不包括对管理层实施的奖励股权或股票期权。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实施改制,应严格控制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的股权。为探索实施激励与约束机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凡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对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管理层成员,可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管理层的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统字〔2003〕17号)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规定的分类标准执行。

(三)管理层成员拟通过增资扩股持有企业股权的,不得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的重大事项。

管理层持股必须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必须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也不得采取信托或委托等方式间接持有企业股权。

(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层成员,不得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

1. 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2. 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的;
3. 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的;
4.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的;
5. 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的。

(五)涉及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的改制方案,必须对管理层成员不再持有企业股权的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六)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有企业股权后涉及该企业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六、加强对改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一)除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通过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和收购资产按国家其他规定执行外,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须执行国办发[2003]96号文件和本意见的各项规定:

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增量引入非国有投资,或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该企业国有产权的。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其非货币资产出资与非国有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因此安排原企业部分职工在新公司就业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现金出资与非国有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因此安排原企业部分职工在新公司就业的,执行国办发[2003]96号文件和本意见除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定价程序以外的其他各项规定。

3.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其他有关规定的。对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相关部门规定。

(二)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与非国有投资者协商签订合同、协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进入改制后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需要在改制后履行的合同、协议,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负责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条款执行到位。改制后的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明确的企业发展思路和转换机制方案,加快技术进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要重视企业工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有关改制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改制的各项工作程序,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对改制企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关心改制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督促落实改制措施,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改制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和社会的承受能力,妥善处理好原地方政策与现有政策的衔接,防止引发新的矛盾。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国办发〔2003〕96号文件、本意见和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纠正改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5年12月)

6日,市长李宪生会见香港贸易发展局总裁林天福一行。

7日,市长李宪生率有关领导同志对黄陂、新洲、东西湖、蔡甸、汉南、江夏区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的14个试点村进行调研。

8日,市长李宪生出席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字仪式。

常务副市长涂勇会见美国物流专家查尔斯·杜荷提。

14日,市委书记苗圩、市长李宪生、常务副市长涂勇会见中石化武汉项目评审组和中石化工程建设公司的54名专家。

27日,副省长韩忠学一行调研我市阳逻开发区发展情况。

28日,市委书记苗圩、市长李宪生分别会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总裁中村克己一行。

31日,市长李宪生、副市长尹维真检查当日开园的汉口江滩三期A片。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